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560號

113年度訴字第17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緯綸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707、37061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4933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盧緯綸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犯罪事實

一、盧緯綸明知無出租房屋之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先於112年5月中旬某日，在其位於臺中市之租屋處，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在591租屋網站刊登出租房屋之廣告，嗣賴慧琪、李奕璇、李松鴻上網瀏覽後，與盧緯綸聯絡租屋事宜並相約前往看屋，盧緯綸即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賴慧琪、李奕璇、李松鴻，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匯入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旋經盧緯綸提領一空。嗣上開被害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賴慧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李奕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李松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核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01 理 由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緯綸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
03 諱，並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證據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
04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均堪認
05 定，應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11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12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13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第
14 3項前段亦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15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16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17 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而整體適用，
18 始稱適法。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
19 修正公布，同年00日生效（中間時法）、於113年7月31日
20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裁判時法），新舊法比較如
21 下：

22 1. 一般洗錢罪部分：

23 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經修正並變更條項為同法第19條第1
24 項，修正前（行為時法）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
25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27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
28 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
29 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30 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裁判時法）洗
3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 自白減刑部分：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行為時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中間時法)之條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裁判時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經修正並變更條項為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 比較及適用：

①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行為時法)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裁判時法)規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②依行為時法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因此，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③綜上，應以修正前(行為時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一體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關於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

01 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
02 布而犯之。」之加重事由，其立法理由已敘明：「考量現今
03 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
04 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
05 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
06 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
07 重處罰事由。」申言之，係因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
08 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將導致不
09 特定人或多數人於閱聽見聞後，有受詐騙之虞，可能造成之
10 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鉅，爰增訂上開加重處罰之詐
11 欺類型犯罪。故倘行為人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意，利用
12 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以招徠民眾，
13 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人，續行
14 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仍係直接以網際網路等傳播
15 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重詐欺罪（最高法院
16 107年度台上字第846、9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先
17 在591租屋網站刊登出租房屋之廣告，嗣被害人賴慧琪、李
18 奕璇、李松鴻上網瀏覽該廣告與其聯絡後，被告再施用詐術
19 騙取被害人3人財物，此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承明
20 確（偵三卷第24頁、偵六卷第55頁、本院一卷第58頁），核
21 與被害人3人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述相符（出處見附表一證
22 據欄）。故縱使被害人3人係瀏覽廣告後主動與被告聯繫交
23 易，始陷於錯誤而受騙匯款，依前開說明，被告所為仍應論
24 以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25 (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依同法第1條規定，係在於防範及
26 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
27 為（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交易管道），使其形式上
28 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來源
29 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準此以觀，洗錢
30 防制法洗錢罪之成立，除行為人在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因特
31 定犯罪所得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外，尚須行為人主

01 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財產或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使
02 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
03 始克相當。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
04 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由
05 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
06 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
07 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參照）。被告如
08 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1、2所示，施詐使被害人賴慧琪、
09 李奕璇匯款至其阿姨鄭雅方申辦之鄭雅方新光銀行帳戶（帳
10 號詳附表一編號1）後，再加以提領，客觀上得以掩飾、切
11 斷詐騙所得金流之去向、所在，阻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
12 追查，且被告主觀對此亦有認識，該部分所為係屬洗錢防制
13 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甚明。

14 (四)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15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16 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112年6月14
17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就犯罪事
18 實一、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19 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112年6月14日修
2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就犯罪事實
21 一、附表一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22 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
23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
24 1、3，分別在如附表二所示之文件，偽造如附表二所示之署
25 押，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26 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7 (五)被告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洗錢等行為，旨在詐
28 騙被害人等，並順利取得財物。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
29 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故被告上開犯行均
30 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視為數
31 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是被告

對被害人3人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以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上開3次犯行，侵害不同被害人法益，各具獨立性，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公訴意旨就被告本案3次犯行，認應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且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漏論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固有未洽，然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於審理時已當庭告知被告所犯法條及罪名（本院一卷第58頁），足以保障其防禦權之行使，爰就詐欺取財部分，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就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七)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又加重詐欺案件中，同為詐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不可謂不重，而被告在網路刊登虛偽租屋廣告，可能導致多數瀏覽民眾陷於錯誤而受騙，雖有不該，然被告並非參加詐欺集團，且被告施詐後，請被害人3人匯款到自己或親人帳戶內，甚為容易遭警循線查獲，與其他網路詐欺犯罪者利用公共網路、境外網頁或無法追查之人頭帳戶對公眾進行詐欺之集團性或組織性之犯罪相比，被告的惡性顯較低，得款金額亦非鉅，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尚非重大。又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已與被害人3人均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3份在卷可考（本院一卷第65至66頁、偵二卷第45至46頁、本院二卷第53至54頁），堪認已展現其認知自身行為不當並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誠意。此與詐欺鉅額財物卻未彌補被害人任何損失而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權益之情形尚屬有別。本院審酌上情，認縱就被告所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宣告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1年，仍嫌過苛，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被告所犯3次犯行，均酌減其刑，以求罰當其罪，俾免失之嚴苛。至於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1、2部分，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而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惟該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僅於量刑一併衡酌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附此敘明。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輕輕，本應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因貪圖不法利益，率而對被害人3人施詐以獲取財物，價值觀念實有偏差，尤其正值詐欺犯罪猖獗之今日，思慮未周受騙上當之民眾不知凡幾，所損失金額更加難以估計，被告以身試法，妨害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及人我間之互信基礎，行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1、2部分，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定減刑事由。復衡酌被告犯行所獲取之利益非高，且已與被害人3人成立調

01 解，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暨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02 的、手段，及其自述學歷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
03 不動產仲介、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至6萬元，經濟情
04 形勉持，須扶養父母之生活情況（本院一卷第59頁）等一切
05 情狀，就其所犯3罪，量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刑。又參以被告
06 所犯各罪，時間密接，犯罪手段與態樣相同，同為侵害財產
07 法益，並參諸刑法第51條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
08 之意旨，暨被害人3人所受財產損失等情況，就其所犯3罪，
09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12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
13 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
14 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
15 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
16 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
17 號1、3所示犯行，分別於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文件上，
18 偽造之署押，應依前揭規定，於其各該犯行罪責項下宣告沒
19 收。至於該等文件既已交予各該被害人收執，則非屬被告所
20 有之物，且為避免影響他人之權益，爰不予宣告沒收。

21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2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23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
24 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25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26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7 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如附
28 表一所示被害人3人所匯款之金額，固均為被告本件詐欺取
29 財犯行之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與被害人3人成立調解，而被
30 告因調解所應支付之金額，雖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
31 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然參酌刑法

第38條之1第5項所揭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之意旨（立法理由參照），暨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避免過苛之立法精神，上開被害人之求償權既已獲得滿足，若再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被害人賴慧琪、李奕璇受詐匯入鄭雅方新光銀行帳戶之金額，固屬被告洗錢之財物，然被告既已與該等被害人成立調解，若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亦屬過苛，爰依前揭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第55條、第59條、第51條第5款、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永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宋瑋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偵一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707號卷
偵二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061號卷
偵三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339號卷
偵四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398號卷
偵五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461號卷
偵六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306號卷
偵七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249號卷
偵八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410號卷
本院一卷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560號卷
本院二卷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745號卷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帳戶	證據
1	賴慧	盧緯綸在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租賃	①112年6月10日晚上6時4	①證人即被害人賴慧琪於警詢中之證述（偵

	琪 (提 告)	契約欄位，偽造「盧彥均」代之署名，用以表示盧緯綸代理屋主與賴慧琪簽立租賃契約，而偽造該租賃契約並加以行使，並向賴慧琪佯稱需先收取1年租金及2月押金等語，致使賴慧琪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足生損害於盧彥均及賴慧琪。	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 ②112年6月10日晚上6時43分許，匯款4萬元。 上列款項均匯至盧緯綸於111年中某日，向其不知情母親鄭玉華取得其不知情之阿姨鄭雅方所申辦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鄭雅方新光銀行帳戶)。	六卷第6至7頁)。 ②證人鄭玉華警詢、偵訊中之證述(偵六卷第8頁及反面、第56頁反面至58頁)。 ③證人鄭雅方警詢、偵訊中之證述(偵五卷第6至7、15至16頁)。 ④鄭雅方新光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偵六卷第13至16頁)。 ⑤賴慧琪與盧緯綸簽訂之租賃契約1份(偵六卷第21至24頁)。 ⑥賴慧琪之匯款紀錄手機畫面翻拍照片2張(偵六卷第25頁)。 ⑦賴慧琪與盧緯綸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3張(偵六卷第26至28頁)。
2	李奕璇 (提 告)	盧緯綸向李奕璇佯稱需先收取1年租金、2月押金、仲介費等語，致使李奕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2年6月3日下午3時29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2年6月3日下午3時30分許，匯款5萬元。 ③112年6月3日下午3時3	①本表編號1②③。 ②證人即被害人李奕璇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偵四卷第9至11頁、偵一卷第31至32、37頁)。 ③李奕璇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

			1分許，匯款4萬5,000元。 上列款項均匯至鄭雅方新光銀行帳戶。	分局永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偵四卷第12至15頁）。 ④鄭雅方新光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四卷第31頁）。 ⑤本院調解筆錄1份（李奕璇、盧緯綸）（偵二卷第45至46頁）。
3	李松鴻（提告）	盧緯綸在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住宅租賃契約書欄位，偽造「黃彥均」代之署名，用以表示盧緯綸代理屋主與李松鴻簽立租賃契約，而偽造該租賃契約書並加以行使，並向李松鴻佯稱需先收取1年租金、2月押金、仲介費等語，致使李松鴻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足生損害於黃彥均及李松鴻。	①112年6月11日晚上7時17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2年6月11日晚上7時19分許，匯款5萬元。 ③112年6月11日晚上7時21分許，匯款4萬5,000元。 上列款項均匯至利鴻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為盧緯）所申辦之新光商業銀行	①證人即被害人李松鴻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八卷第13至15頁）。 ②李松鴻與盧緯綸簽訂之租賃契約1份（偵八卷第47至59頁）。 ③李松鴻之匯款紀錄截圖3張（偵八卷第61頁）。 ④利鴻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經濟物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偵八卷第73至74頁）。 ⑤利鴻公司新光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八卷第76至77頁）。

(續上頁)

01

			帳號00000000 00000帳戶。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文件	欄位	偽造之署押	備註
1	租賃契約	出租人簽章、出租人、立契約書人出租人、出租人(簽章)、房租付款明細。	偽造「盧彥均」之署押5枚。	(一)賴慧琪與盧緯綸簽訂。 (二)卷內位置：偵六卷第21至24頁。
2	住宅租賃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出租人、出租人(簽章)、房租付款明細。	偽造「黃彥均」之署押3枚。	(一)李松鴻與盧緯綸簽訂。 (二)卷內位置：偵八卷第47至59頁。

04

附表三：

0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1	盧緯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偽造之署押伍枚沒收。
2	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2	盧緯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3	犯罪事實一、附表一編號3	盧緯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偽造之署押參枚沒收。